

2026 年银龄宝典节目的合同

11N00242041220261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民政局

乙方：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新闻

中心（上海教育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孙向彤

地址：世博村路 300 号 6 号楼

地址：大连路 154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86

电话：23111575

电话：13127961106

联系人：王小岫

联系人：马晨曦

银行账号：31001616311055634769

开户行：建行大连路支行

2026 年银龄宝典节目节目的制作与播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内容及要求：

1.《银龄宝典》节目从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五个方向为老年人群做知识普及、风采展示和政策宣传，倡导积极老龄观，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乙方要配合上海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处阶段性工作的宣传需要，通过《银龄宝典》栏目及时发布老龄政策，做好家门口的老龄服务资源的宣传推广，做好上海民政的荧屏窗口。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制作完成208集，每集5分钟，周一至周四首

播，周五同时段重播，周六重播往期节目。周日晚上黄金时段四集连播，一天播三次，形成带状节目播出，以常规栏目加主题系列专题片形式呈现。一年不少于25-35集主题专题片。加大新媒体端公众微信号、视频号的推送力度，做好上海民政的宣传窗口。

二、播出频道：上海教育电视台

三、制作播出频次：周一至周四首播，周五同时段重播，一天播三次，周六重播往期节目，周日晚上黄金时段四集连播

四、播出时间：详见响应文件

五、每集节目长度：5分钟

六、合同总金额：小写人民币**15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七、合同履行期限：

八、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次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开始履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

2) 待乙方全部履行的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九、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广电总局有关规定，遵守《广告法》，保证节目的政治和内容导向等均符合要求。

1、甲方有义务准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乙方负责节目的策划、拍摄、制作、包装和播出，并通过总结报告及每季度末提供监播记录以及其他有效方式让甲方知晓工作进展及成效。若出现漏播、错播、少播等情况，

应及时说明情况，采取补播等措施。

3、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208集《银龄宝典》节目的制作和播出工作。

4、除本合同范围内，甲乙双方在其他媒体刊登涉及对方名称的各类宣传、推广活动前，须获得对方的书面认可。

5、乙方拥有在上海地区独家电视播映权。乙方对节目的内容拥有终审权。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节目交上海地区其他电视台播出或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违约责任条款赔偿乙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该节目版权甲、乙双方共有。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播出带以营利为目的转交其他电视台播放或使用。否则对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4款约定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制作的节目若涉及侵权，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主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8、乙方承诺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播放时间，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原则上顺延日期以及时段安排播放，具体播放时间由乙方审播。

9、上海市民政局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此项目经费内开支任何费用。

10、本合同履行期满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书面验收确认，甲方由经办部门负责主合同的具体履行。

十、违约责任：

1、凡本合同未授予甲、乙双方的权利，皆由甲、乙双方保留。



2、因重大事件、政治和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节目内容调整、改播或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负担任何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3、甲方逾期超过三十日不付款，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即日起停止制作或停播甲方节目并解除本合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解除，甲方除付清合同已履行部分款项外，还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予乙方赔偿。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单方中途毁约；或单方侵犯对方合法权益行为；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按照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予对方赔偿，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本合同双方在洽谈、协商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要、人员信息、技术知识、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项目进度、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料、价格资料、技术参数和信息、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商业信息、集成服务方案，以及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所属机构、单位不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等属于秘密信息。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其从事本合同所涉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3、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4、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包括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合同，

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5、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合同金额 2 倍）。

十二、文本包含内容

在本合同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所有通知、会议或协调内容，均须文字记录签字后备案。附件和传真件视为合同的有效文件。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书或备忘录形式解决，并作为合同文件保存。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经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文本的数量、归属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新闻中心（上海教育电视台）**

2026年06月17日
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